

4. 免費廣告之提供：公共運輸系統廣告應保留百分之十優先予文化創意事業之產品或服務免費使用。（第 21 條）

（五）租稅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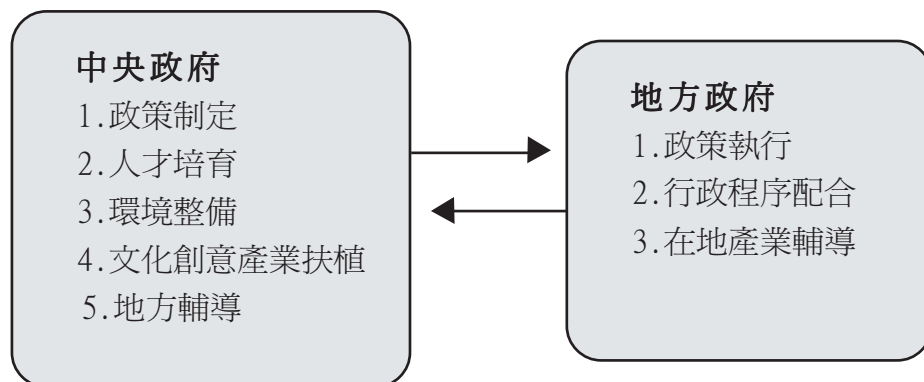
1. 列舉扣除額：民眾欣賞文化創意事業展演活動，得於一定額度內列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第 26 條）
2. 捐贈免稅：營利事業捐贈合於規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得於一定額度內列為業務支出不受原所得稅法百分之十的額度限制。（第 27 條）
3. 進口設備免稅：文化創意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之設備，經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第 28 條）
4. 創意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於創意開發、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得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29 條）
5. 股東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策略性文化創意產業公司之記名股票，該股東得於一定額度內抵減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第 30 條）

第三節 角色與分工

一. 中央與地方

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央政府首先進行相關現況之研究調查，並且制定政策方向。其次針對基礎資源的缺乏，進行人才培育與環境整備，包括經營管理的人才、國際視野的開拓、法令制度的齊備以及空間運用的提供，是中央政府的基礎工程。

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政策理念的宣導，執行各項業務與法制等行政程序，瞭解在地的產業情況，調查與蒐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訊息，提供正確市場訊息與情報，讓產業界能夠據以規劃發展方向。



二. 政府與民間

產業的財富蘊藏在民間，尤其民間機構中有許多創意人才，政府公部門應該是協助產業環境健全發展。在協助民間創意產業育成方面，包括經理能力的養成、培育研發與創意的人才；政府須研修（訂）各項相關法令，如租稅法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等等；此外建立平台，提供諮詢輔導、媒合跨界產業的合作、讓企業能夠投資創意產業，使其能蓬勃發展。在環境整備上，利用園區、地方文化館、閒置空間等作為創意企業家們的創意交流空間。

民間產業可以成立類似「創意企業家俱樂部」之團體，以及創意產業研究與情報的智庫中心，給予政府建言，讓政府瞭解民間文化創意產業所需的要件。同時民間企業應該更尊重智慧財產權，制定版權價格，與政府合作保護創造者的權益。

第四節 計畫整合方式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由文建會負責規劃執行的子計畫共計八項，分別為「國際專業人才來台擔任培訓與指導工作」、「藝術設計人才（創意產業領域）國際進修」、「藝術設計人才國際交流」、「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創業」、「數位藝術創作」、「傳統工藝技術」及「創意藝術產業」。

為全力配合政府此項重大政策，文建會積極以產業鏈的概念，連結各子計畫間之執行，特別將本八項子計畫統整為「文建會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計畫執行內容規劃包括「環境整備」、「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三部分（圖2），